

附表一：彩國及富商公司聲明之請求

編號	被上訴人即追加原告	上訴人即追加被告劉皓銘	追加被告許洪月治	備註
1	彩國公司、富商公司	不得以任何形式提示系爭專利予被上訴人之交易相對人進行警告及散布「反折傘具」為仿冒品之資訊，或為任何影響被上訴人營業或營業信譽之行為；並應提供系爭專利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予如第一審判決附表（附表贅列編號5，參第一審卷一第299頁，應更正刪除）所示受警告之被上訴人交易相對人。		第一審命許洪月治給付部分已確定
2	彩國公司	給付50萬元及自106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於本院前審追加
3		給付50萬元及自107年8月21日起（本院卷第435頁、第473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4	富商公司	連帶給付50萬元及自108年1月22日（本院卷第435頁、第474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於本院前審追加

附表二：

劉皓銘（耕源商行）寄發存證信函、警告函予被上訴人交易相對人之表列

編號	日期	內容	證據編號
1	104/10/2	劉皓銘委由專利師撰發存證信函給17Life（康太公司）	原證21
2	104/10/29	劉皓銘委託律師寄發律師函予17Life（康太公司），文中稱劉皓銘已對彩國公司提起侵權訴訟，並檢附起訴狀日期為104年10月28日，並蓋有律師章之起訴狀、侵權鑑定報告	原證22
3	104/10/30	劉皓銘向網路購物平台商生活市集（創業家公司）提出專利侵權檢舉，致被上訴人系爭商品無法上架	原證7

4	104/11/2	再度委由律師發律師函予 17Life (康太公司)，文中檢附對 17Life 狀未蓋有律師章之起訴狀、侵權鑑定報告	原證 23
5	104/11/3	劉皓銘委託律師所寄發給 GOMAJI (夠麻吉公司) 之律師函，文中指稱被上訴人之系爭商品侵害其專利權外，並稱劉皓銘已對彩國公司提起侵權訴訟，並檢附起訴日期為 104 年 10 月 28 日，並蓋有律師章之起訴狀、侵權鑑定報告	原證 19
6	104/11/24	向實體店面寶雅公司發警告函	原證 8
7	104/12/2	生活市集 (創業家公司) 來信表示被上訴人之系爭商品遭檢舉專利侵權而下架，檢附存證信函 (劉皓銘稱原證 20 所附存證信函，原審卷一第 226 至 229 頁，係於 104 年 10 月底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創業家公司，原審卷二第 18 頁)	原證 20

附件：兩造證據清單

一、彩國及富商公司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原證 1	系爭專利說明書	原審卷一	15-24
原證 2	加輝洋行 104 年 9 月 22 日電子郵件	同上	25-26
原證 3	彩國公司 104 年 10 月 2 日律師函	同上	27
原證 4	系爭專利技術報告	同上	28-31
原證 5	104 年 10 月 5 日彩國公司與夠麻吉公司對話紀錄	同上	32
原證 6	104 年 10 月 8 日彩國公司與康太公司對話紀錄	同上	33
原證 7	生活市集 104 年 11 月 2 日電子郵件	同上	34
原證 8	耕源商行 104 年 11 月 24 日警告函	同上	35
原證 9	加輝洋行 104 年 10 月 30 日電子郵件	同上	36-37
原證 10	耕源商行起訴狀	同上	38-39
原證 11	YOUTUBE 影片截圖	同上	40
原證 12	PCHOME 網頁資料	同上	41-42
原證 13	康太公司聲明書	同上	73
原證 14	創業家公司聲明書	同上	74
原證 15	彩國公司律師函費用單據	同上	75-76
原證 16	彩國公司申請技術報告費用單據	同上	77
原證 17	夠麻吉公司聲明書	同上	78-79
原證 18	劉皓銘第 01461854 號商標註冊資料	同上	178
原證 19	夠麻吉公司 104 年 11 月 3 日電子郵件及附件 耕源商行律師函	同上	215-222
原證 20	創業家公司 104 年 12 月 2 日電子郵件、存證 信函	同上	223-229
原證 21	康太公司 104 年 10 月 5 日電子郵件	同上	230-236
原證 22	耕源商行致康太公司 104 年 10 月 29 日律師函	同上	237-243
原證 23	耕源商行致康太公司 104 年 11 月 2 日律師函	同上	244-249
原證 24	夠麻吉公司 104 年 10 月 2 日電子郵件	同上	250-251
原證 25	康太公司 104 年 10 月 7 日電子郵件	同上	252
原證 26	彩國公司與康太公司對話截圖	同上	253

原證 27	本院 106 年度民專訴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	同上	254-271
原證 28	YOUTUBE 影片檔	同上	288，另置卷末證物袋
原證 29	創業家公司與彩國公司合約	原審卷二	40-41
原證 30	彩國公司採購反折傘商品合約	同上	42
原證 31	富商公司採購反折傘商品合約	同上	43
被上證 1	耕源商行網頁資料	前審卷一	201-203
被上證 2	夠麻吉公司聲明書	同上	291-293
被上證 3	康太公司聲明書	同上	295
被上證 4	耕源商行 105 年 12 月 21 日起訴狀	同上	323-329
被上證 5	康太公司聲明書	同上	331
被上證 6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973 號民事判決	前審卷二	63-72
被上證 7	本院 100 年度民專上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	同上	73-116
被上證 8	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003 號行政判決	同上	117-126
被上證 9	本院 105 年度民公上易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同上	127-137
被上證 10	本院 103 年度民公訴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同上	139-146
上證 1	系爭專利舉發審定書	最高法院卷	133-143
上證 2	系爭專利舉發訴願決定書	同上	151-167
上證 3	系爭專利註銷公告	同上	169

二、劉皓銘之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被證 1	系爭專利證書及專利公報	原審卷一	94-102
被證 2	104 年 10 月 15 日專利侵害鑑定報告	同上	103-127
被證 3	104 年 11 月 24 日耕源商行向寶雅公司發出之函文	同上	128-145
被證 4	本院 105 年度民公上易字第 2 號民事判決、103 年度民公訴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同上	146-164
被證 5	寶雅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2 日寄發之電子郵件	同上	202

被證 6	系爭專利之異動查詢資料	同上	309
被證 7	第 M514236 號專利之異動查詢資料	同上	310
被證 8	系爭專利舉發審定書	同上	311-317
被證 9	劉皓銘就系爭專利取得各國專利證書	同上	318-344
被證 10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48 號解釋	同上	345
被證 11	被上訴人於「17Life」團購網販售系爭商品之資料截圖	原審卷二	55
被上證 1	亞律事務所專利國際檢索報告	本院卷	189-227
被上證 2	美國專利證書	同上	229-231